

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4.7.8. 台內營字第321489號函（00四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7月8日

主旨：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疑義。

說明：查依照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，始得聯接於下水道。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內。而所謂之下水係指雨水、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，因此依據排水功能，下水道可分為雨水下水道，及污水下水道兩種，除合流式下水道外，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自不應排入雨水下水道。但如因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建立，事業廢水亦需在有條件情形下經下水道機構同意，始得暫時排入雨水下水道，俟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事業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排放於非下水道系統之水體，得不受下水道法之約束，如排放於下水道系統之溝渠，需依上開之規定辦理，並無不妥，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無牴觸之處。
（內政部74.7.8. 臺內營字第三二一四八九號函）